

与对萨尔瓦多政府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规定相符合；

12. 建议在萨尔瓦多继续并扩大进行必要的改革，包括切实实施土地改革，以解决为该国内部冲突根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13.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合作，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达到最高成就所需的任何咨询意见和援助；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材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以希望会有所改善。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8.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②关于人权的两个国际公约^③所体现的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④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5日第1984/55号决议，^⑤其中委员会对外国军队继续留在阿富汗境内表示关切和忧虑，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

38号决议，^⑥其中委员会对阿富汗境内的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表示深为关切，促请阿富汗当局停止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对阿富汗平民进行的军事镇压，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7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请他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平民遭受轰炸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35号决议，^⑦其中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特别调查阿富汗境内的冲突给妇女和儿童带来的灾难，

又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37号决议，其中对阿富汗境内罔顾人权的现象更加普遍，冲突继续而引起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件，其结果不仅危害个人生命，而且危害到整个人群和部族的生存，表示深为关切，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40号决议^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136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仔细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⑨其中揭露该国境内继续出现严重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

确认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使大批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援助，

对阿富汗当局继续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遗憾，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2. 再次对阿富汗当局在外国军队大力支援下，

^② 见 E/CN.4/1986/5-E/CN.4/Sub.2/1985/57, 第二十章, A 节。

^③ A/41/778, 附件。

严酷地对反对者和怀疑为反对者的人采取行动，完全不尊重它所承担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深表关切**；

3. **对所用战争手段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标准和当事国为其缔约国的有关文书表示严重关注**；

4. **还对狂轰滥炸以及把乡村和农业结构作为军事行动的主要目标而对平民造成的严重后果特别表示严重关切**；

5. **对特别报告员确信冲突的延长使阿富汗境内原已存在的显著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情况的严重性有所增加深有同感**；

6. **对尤其是普遍侵犯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包括对反对当局的人施用酷刑和即决处决的习惯做法以及继续显然有基于宗教的不容忍的政策，再次深表不安和震惊**；

7. **对因寻求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拘禁的人数及他们在违反国际确认的标准情况下遭受的拘禁表示深为关注**；

8.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教育制度似乎未能尊重父母有自由根据自己的信仰确保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

9. **又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这种已经导致数百万人民逃离家园和国土的普遍侵犯人权行为继续造成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流亡**；

10. **再次呼吁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允许各个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入境，并且便利它们进行工作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

11. **促请阿富汗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允许他往访阿富汗**；

12.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②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③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27号^④和1983年3月8日第1983/34^⑤号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⑥其中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深表关切，并要求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彻底调查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9号决议，^⑦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41号决议，^⑧其中委员会决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9日第1985/17号决议^⑨，其中小组委员会对继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的报道表示震惊，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然不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不让特别代表往访该国，表示遗憾，

考虑到特别代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递送了一份清单，其中开列了据称于1985年10月至1986年9月期间发生的据称侵犯生命权和某些其他权利诸如影响医护职业等事件的指控；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